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裁判進修時數認定辦法

111.08.14 裁判規則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、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已取得裁判證者，須於114年12月31日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完成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始得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。
- 三、綜此辦法，特訂定下列方式，累計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：
 - 1、參加本會辦理裁判講習會，未缺席者以1天8小時計算。
 - 2、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
 - 3、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比賽(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協會盃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、全國菁英拔河錦標賽、全國拔河挑戰賽、教育部拔河聯賽等)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以1小時計算。
 - 4、報准本會核定之縣市級比賽，擔任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以1小時計算。
 - 5、參加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裁判研習課程，或擔任國際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時數以2小時計算。
 - 7、裁判參與上述2-6項規定課程，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6小時、4年至多24小時。
- 四、累計人員符合第二條所定條件，由累計人員依時程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